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